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0月30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6，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LOF；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7，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LOFC；以下或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0号）。本基金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作出如下变更。

《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的前述约定，将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500ETF联接（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6，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LOF；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7，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LOFC）。

届时，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将“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开计算，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费下调至0.15%/年，基金托管费下调至0.05%/年，同时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此外，鉴于《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已满3年，本公司拟删去《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等发起式基金相关内容，并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对《基金合同》、《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本次修订已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履行了适当程序。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自《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状态不变；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仅办理场外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2017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后，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附件：《〈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首页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由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全文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删除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第二部分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7、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4、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2、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第二部分 释义	25、场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3、场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第二部分 释义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31、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29、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即《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释义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存续期：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至《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 释义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5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60、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6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6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 释义	6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7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69、目标ETF：指另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中证500ETF”）为目标ETF 70、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期间终止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一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也可以在交易所市场买卖。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期。 2、申赎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投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该投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规定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期间终止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70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7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0日生效。 2025年10月22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即本基金。 自2025年10月31日起，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转型为联接基金，《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501036 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LOF 基金类别：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00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发生增发或配股、成份股停牌或因法律法规原因被限制投资、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